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参与设立的合资公司中青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注册成立，专注于建设和运营大众创业服务云平台，支撑全国各地创业服务工作。经各方商议决定，公司对该创业服务云平台项目将由股权投资合作方式变更为项目型合作方式，因此，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决定注销中青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权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与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力锋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公司向奥力锋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车网互联 25% 股权。奥力锋投资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交易对方	目前锁定股份数量（股）	锁定承诺期	上市流通时间
奥力锋投资	31,043,046	36 个月	2016 年度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安排完成之日

此外，重组协议第 5.3.2 条约定：除非征得荣之联及荣之联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奥力锋投资对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荣之联的股份从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结束，奥力锋投资所持荣之联股份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奥力锋投资申请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即不超过 12,417,218 股。鉴于车网互联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均实现了业绩承诺，已完成的对赌业绩占承诺金额的 66.29%，并且车网互联目前运营状况持续良好，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奥力锋投资以不超过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40% 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